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(单位名称)的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所需标的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1人,营业收入为51655.74800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688.21803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